申 請 書

本人因　　所需，欲申購　　農地重劃區抵費地(零星集中土地)，請准予出售。

申購土地標示

鄉鎮	地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此 致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申　請　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代　理　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份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須知

1. 申請人需檢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並加蓋私章。
2. 依農地重劃條例第23條規定，抵費地經公開標售2次以上未標出，應出售予需要耕地之農民，本府查證後依規定辦理。
3. 經查若符合上項規定時，若申請之抵費地辦理讓售時，該鄰地具有優先購買權人時，本府將行文通知優先購買權人，優先購買權人若欲主張優先購買需於文到10日內表示意見，逾期視同放棄，將由本府開立繳款通知書通知申請人並請於期限內繳款，申請之抵費地出售底價依各農地重劃區訂定之標準計算之。
4. 若採公開標售時，依投標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標售及優先購買主張等事宜。
5. 申請人繳款完成後由收款銀行將繳款收據寄發本府，才可由管轄之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由該地政事務所逕自通知申請人繳納相關規費及領取土地所有權狀並辦理交耕事宜，交耕測量若發現面積有增減時將依出售之底價換算應補(退)之金額。
6. 本府出售之抵費地係以現況交耕，申請人需先自行查看現況，本府不負後續清處理責任。
7. 為避免行政資源之浪費，請申請人事先參照以上之規定，確定有需求並能接受各項規定時再申購。